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贾丛民、王兴元、黄涛

2018年11月16日